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將只容許100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瀏覽指定的連結(<https://www2.tricoris.com/PR03800.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電郵地址
3. 聯繫電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其相關客戶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以上指定連結登記其出席意願。

倘收到超過100位股東的登記，則將對申請進行抽籤。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獲個別以電郵通知。未被抽中的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說明函件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增加法定股本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將只容許100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瀏覽指定的連結(<https://www2.tricoris.com/PR03800.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電郵地址
3. 聯繫電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其相關客戶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以上指定連結登記其出席意願。

倘收到超過100位股東的登記，則將對申請進行抽籤。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獲個別以電郵通知。未被抽中的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 + 852 2980 1333
傳真 ： + 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 (主席)

朱戰軍 (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

孫璋

楊文忠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鄭雄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增加法定股本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資料，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6月1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ii)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根據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年期及條款）本公司股份，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062,422,44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012,484,4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倘授予董事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黃文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黃文宗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的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何鍾泰博士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何鍾泰博士的獨立性，經計及(其中包括)彼是否能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於其任期內的運作而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會信納，儘管何鍾泰博士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彼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及從商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何鍾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當中25,062,422,44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該經增加股本之任何部份，且並無任何股本集資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對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21年11月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062,422,448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6,242,244股繳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0月	0.485	0.325
11月	0.810	0.335
12月	1.640	0.760
2021		
1月	2.830	1.130
2月	3.880	2.180
3月	3.370	1.980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

6. 董事承諾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氏家族」)為受益人間接持有6,370,388,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42%。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6,370,388,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朱氏家族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4%，根據上述股份回購結果，朱氏家族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至今所知資料，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任何股份可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必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朱共山 (主席)，63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彼自2006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現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全球太陽能理事會主席、全球創新中心副主席，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等職務。朱共山先生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40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改革開放40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朱先生於1981年7月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彼亦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及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

朱共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7年11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於首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合約為經日期為2009年9月1日之補充服務合約修訂，據此，朱共山先生可自2009年9月1日起收取年度酬金以及酌情花紅。朱共山先生現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300,000港元，該等酬金及津貼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一項信託(「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擁有6,370,388,156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42%權益)。朱共山先生擁有1,905,978,301股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股份權益。

朱共山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楊文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協鑫集團之副總裁。孫瑋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控制之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除本段及上段披露以外，朱共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共山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共山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朱鈺峰，40歲，自2009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5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及項目招投標工作。朱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

朱鈺峰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9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朱鈺峰先生現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在朱鈺峰先生並未參與之情況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鈺峰先生自2016年6月3日及2019年6月15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楊文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協鑫集團之副總裁。孫瑋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控制之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及於上述朱氏家族信託之權益外，朱鈺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鈺峰先生透過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6,370,388,156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朱鈺峰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510,755股相關股份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朱鈺峰先生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1,510,755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朱鈺峰先生。此外，朱鈺峰先生亦擁有協鑫新能源1,905,978,301股股份權益及於協鑫新能源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有權行使協鑫新能源3,523,1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鈺峰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銀紫荊勳章，*MBE*，聖約翰五等員佐勳銜，太平紳士，82歲，自2007年9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在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58年的豐富經驗，包括48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作為項目總監，他直接負責管理在70年代中至80年代初價值30億港元(當時的項目造價)的九廣鐵路(東鐵線)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以及在1982年初至1993年年末的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撥款之基礎建設，其他工程建造經驗包括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塢、碼頭、渡頭、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住樓宇、斜坡、填海、環境研究以及環保項目。

何博士現時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榮譽主席及前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前專業顧問(建築、工程及測量)。彼亦參與創新科技如區塊鏈及石墨烯的推廣工作。何博士現時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更新何博士服務任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為期3年。目前，何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4,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何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服務時間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博士已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並確認彼已於其獨立性評估中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於本公司1,007,17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何博士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1,007,17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黃文宗，56歲，自2016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彼為執業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此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6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工作約2年。彼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28年經驗。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已更新黃先生服務任期，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3年。目前，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8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黃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服務時間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何鍾泰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藉增加額外2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股份」))增加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每股面值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D)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11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0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記錄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6. 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